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705 室  
7F, Dongyi Building, Funan Road, Luyang, Hefei, China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4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	5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1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0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	2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	21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	22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十八、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舜禹水务、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肥北城水务	指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池州中安创业	指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安庐阳	指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中安创业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亳州中安天使	指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禹投资	指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至达律字 2017XY110401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舜禹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对舜禹水务和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核准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广宏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贰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净水设备等）、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金属制品、压力容器、水泵、阀门、电机、电子设备、低压电控设备、消毒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工艺与设备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维护；不锈钢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五金交电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837004）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与目的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0,689,65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4.80 元人民币，用于新建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 18,965,5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69.6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0 元。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 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人、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舜禹水务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舜禹水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9）等公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舜禹水务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4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北城水务	6,896,551	5.80	39,999,995.80	现金
2	合肥兴泰光电	5,172,413	5.80	29,999,995.40	现金
3	池州中安创业	1,724,137	5.80	9,999,994.60	现金
4	合肥中安庐阳	1,724,137	5.80	9,999,994.60	现金
5	滁州中安创业	1,724,137	5.80	9,999,994.60	现金
6	亳州中安天使	1,724,137	5.80	9,999,994.60	现金
合计		18,965,512		109,999,969.60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合肥北城水务

企业名称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PHH7P1N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侧1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合肥北城水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晨会验字[2017]031号）、出资人付投资款银行回单等文件，合肥北城水务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100万元的合伙企业；根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合肥北城水务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47781。

### (2) 合肥兴泰光电

<b>企业名称</b>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MA2MQU1R1J
<b>成立日期</b>	2015年11月18日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场所</b>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郑晓静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合肥兴泰光电证券账户开立凭证、《营业执照》、出资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兴泰光电为实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一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肥兴泰光电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35323。

### (3) 池州中安创业

<b>企业名称</b>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700MA2MWWL65Q
<b>成立日期</b>	2016年06月14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场所</b>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2号（原人社局）4楼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池州中安创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7第009号）、《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核查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池州中安创业为实缴出资总额10050万元的合伙企业；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池州青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池州中安创业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19087。

#### （4）合肥中安庐阳

<b>企业名称</b>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3MA2N076P3N
<b>成立日期</b>	2016年08月26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场所</b>	合肥市耀远路与太和路交口兴庐科技园2号楼9层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合肥中安庐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汇智验字[2017]第3012号）等文件的核查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中安庐阳为实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的合伙企

业；根据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肥中安庐阳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149687。

(5) 滁州中安创业

企业名称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7K23R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东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滁州中安创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者明细》、《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7第008号）等文件的核查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滁州中安创业为实缴出资总额15075万元的合伙企业；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滁州中安创业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19004。

(6) 亳州中安天使

企业名称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YW10XB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计划、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亳州中安天使《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智验字 2017 第 007 号）等文件的核查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亳州中安天使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50 万元的合伙企业；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亳州中安天使已经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已依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156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为 42 人。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4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

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相关公告。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2日，华普天健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2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投入的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69.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965,512.00元，剩余金额扣除



此次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认购及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缴款方式
1	合肥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0	现金
2	合肥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0	现金
3	池州中安创业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4	合肥中安庐阳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5	滁州中安创业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6	亳州中安天使	1,724,137	9,999,994.60	现金
合计		18,965,512	109,999,969.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舜禹水务分别与合肥北城水务、合肥兴泰光电、池州中安创业、合肥中安庐阳、滁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购买”；因《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即公司在册股东如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享有上述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42名，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舜禹水务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书面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现有40名自然人股东及2

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其他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舜禹水务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先生，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昊禹投资《合伙协议》和合伙人名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昊禹投资曾出具书面承诺函，该合伙企业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该合伙企业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舜禹水务的股份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检索了昊禹投资的相关信息，均未显示备案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昊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该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非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合肥北城水务、合肥兴泰光电、池州中安创业、合肥中安庐阳、滁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具体情况如下：

#### 1、合肥北城水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北城水务的工商登记文件，合肥北城水务的合伙人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北城水务的《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合肥北城水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

理人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北城水务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安徽君合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北城水务的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肥北城水务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 2、合肥兴泰光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兴泰光电工商登记文件，合肥兴泰光电的股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兴泰光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合肥兴泰光电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N178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4008。

## 3、池州中安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州中安创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委托管理协议》，池州中安创业的合伙人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池州中安创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

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池州中安创业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N35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

#### 4、合肥中安庐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中安庐阳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合肥中安庐阳的合伙人为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华弘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立野、张玉萍、田莉娟、曾杏芳、栾立刚。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中安庐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合肥中安庐阳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754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5月12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2665。

#### 5、滁州中安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中安创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滁州中安创业的合伙人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滁州中安创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滁州中安创业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滁州中安创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

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滁州中安创业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 6、亳州中安天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亳州中安天使的工商登记文件，亳州中安天使的合伙人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亳州中安天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亳州中安天使的《委托管理协议》，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亳州中安天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26）。经本所律师核查，亳州中安天使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完成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3 名机构投资者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 3 名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限期完成基金备案工作。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 年 10 月 18 日，舜禹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舜禹水务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8010078801400000259，专户金额为 69,999,991.20 元，其中 39,999,991.20 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25201021000081181，专户金额为 19,999,989.20 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99030100100219979，专户金额为 9,999,994.60 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41301000018880043795，专户金额为 9,999,994.60 元，用于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57）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9）等公告。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60）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等公告。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舜禹水务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

舜禹水务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募集资金 598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舜禹水务于 2017 年 2 月进行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7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 38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二期扩建项目及购买写字楼

2017 年 4 月 26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之后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①用于新建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②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款项。

公司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未获得职工和其他方面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理由如下：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 名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用于新建位于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叉口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认购的行为系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9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2016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价格（5.00 元/股）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折价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

发行价格，且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核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投资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舜禹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投资人）名册，6 名发行对象中，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滁州中安创业 33.17%的合伙份额，持有池州中安创业 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亳州中安天使 49.75%的合伙份额、持有合肥中安庐阳 40%的合伙份额，因此，滁州中安创业、池州中安创业、亳州中安天使、合肥中安庐阳等 4 名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6 名发行对象均属于应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 2 次，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相关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同时，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前亦不准备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舜禹水务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发行对象以外的公司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股份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舜禹水务于 2017 年 2 月进行了第二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股份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主张前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虚假承诺、承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葛长金

葛长金

经办律师：

徐永

徐永

孙新国

孙新国

2017年11月7日